

鞍山师范学院文件

鞍师发〔2024〕54号

关于印发《鞍山师范学院银行账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鞍山师范学院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经2024年5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师范学院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银行账户管理，保障学校资金安全运行，强化资金监管，落实内控制度，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银行账户，指我校开立的账户名称为“鞍山师范学院”、“中国共产党鞍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和“鞍山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的银行账户。

第三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学校银行账户的日常使用与管理，统一办理学校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手续。

第四条 学校负责人对学校银行账户的申请开立及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安全性负责。

第五条 学校银行账户的开立及使用管理应遵循依法合规、公正透明、安全优先的原则。

第六条 除国家政策已明确存放银行和涉密等有特殊存放管理要求的资金外，学校应对银行的资质、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等进行综合考察后，采取集体决策方式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确保资金安全。

第二章 银行账户的设置类型

第七条 学校银行账户的设置类型主要有：零余额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外币存款账户。

第八条 学校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要求，经省、市财政部门审批后开立一个零余额账户，用于办理财政授权学校支付额度内的转账结算业务。鞍山师范学院零余额账户也为鞍山师范学院基本存款账户。

第九条 专用存款账户是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条 一般存款账户是学校用于办理学生奖补资金发放、助学贷款结算、贷款偿还本金及利息、用于承接外币资金结汇等不同类型的业务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一条 外币存款账户是学校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实际需求用于办理外币收支业务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三章 银行账户的开立

第十二条 原则上应使用我校现有账户进行相应资金的收支而不再重新开设同类型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存放，严格控制我校银行账户数量，防范资金存放风险。

第十三条 计划财务处要严格规范资金存放行为，防范资金存放风险事件。不得将同一性质的专项资金存放于两家及以上银行。

第十四条 如因实际工作需要经过认真研判论证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确需开设银行账户的，须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填写《鞍山师范学院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进行报备。

在《鞍山师范学院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中应详细说明本部门的基本情况和申请开户的理由，包括新开账户的名称、用途、使用范围，开户依据或开户理由等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第十五条 学校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外币存款账户等银行账户，需登录辽宁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操作系统，按要求填报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十六条 相关财政部门审批后，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公告无异议后，办理开户手续。银行账户统一由计划财务处进行办理开户手续。同时开户银行返还的由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开户材料由计划财务处进行存查、备案。

第十七条 开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辽宁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操作系统办理银行账户备案手续。

第四章 银行账户的变更与撤销

第十八条 学校开立的银行账户应保持相对稳定，确因特殊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需登录辽宁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操作系统，进行账户变更备案，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应将原账户撤销，选择确定新的开立账户银行并办理相关手续，将原账户资金余额连同存款利息全部转入新开账户。

第二十条 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其他银行账户变更事项实行备案制。办理银行账户变更时，需登录辽宁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操作系统，填报相关事项，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二十一条 银行账户使用期满的、开立后二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无银行债务的以及专项资金使用完成的，应按规定及时撤销相关银行账户。

第二十二条 撤销银行账户实行备案制。办理银行账户撤销时，需登录辽宁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操作系统，进行账户撤销备案，向市财政局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 撤销银行账户前，计划财务处向财务主管副校长、校长提出书面申请，经财务主管副校长、校长同意后，再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后，方能办理销户手续。办理银行账户撤销手续后，账户资金余额及相应事项，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处理。撤销的银行账户结余资金应全部转入学校相关账户。

第五章 银行账户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四条 计划财务处应按规定用途使用银行账户，不得出租、出借和转让银行账户，不得开具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不得为个人或其他单位提供信用。

第二十五条 计划财务处要加强银行账户日常管理，编制余额调节表，认真做好对账工作，做到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按规定办理银行账户年检，定期检查银行账户使用情况，确保银行账户安全。

第二十六条 计划财务处要严格规范资金存放行为，防范资金存放风险事件。

第二十七条 学校银行账户发生账户被冻结或资金异常转出等重要事项时，计划财务处应及时向学校分管领导汇报，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八条 单位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办理银行预留印鉴的变更，避免影响结算业务。

第六章 银行账户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学校纪检、审计等内部监督部门对学校银行账户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规定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国人民银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市财政局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鞍山师范学院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

附件：

鞍山师范学院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

受理编号：

申请部门	
新开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类型	
申请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用途及使用范围	
申请理由	部门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申请部门公章：

财务部门意见	计划财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 主管校领导 意见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 主管校领导 意见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单位法人) 意见	校长(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